

6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（横沙大道外延）工程——横沙浅滩保护利用疏浚土工程一期工程工程量清单（含最高限价）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（横沙大道外延）工程——横沙浅滩保护利用疏浚土工程一期工程工程量清单（含最高限价）编制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3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.8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